

##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鄧雅憶

聯絡電話：23959825#3042

電子信箱：a26294842@cd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1404007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1份、附件2-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修訂擴大使用對象相關QA (11404007380-1.pdf、11404007380-2.pdf)

主旨：茲通知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擴大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下稱公費藥劑)使用對象，請貴局惠予轉知轄區合約醫療機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目前類流感疫情升溫，門急診就診人次呈上升趨勢，門急診就診病例百分比達流行閾值，流感併發重症通報數高於近年同期，且本(114)年10月連續假期較多，民眾南來北往恐造成疫情擴散，惟本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將自本年10月1日起開打，接種疫苗約2週後產生保護力，爰自本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公費藥劑增加「有類流感症狀，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使用條件，並同步修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如附件1，修訂處以紅字標示)。
- 二、有關公費藥劑修訂擴大使用對象，本署前以本年6月26日疾管新字第1140400401號函通知，由「有類流感症狀，且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調整為「有類流感症

電子文  
騎

8

狀，且具下列身分之流感高傳播族群」在案(諒達)，本署已研擬相關QA(如附件2)，請貴局轉知轄區合約醫療機構參考。

- (一)醫事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含具執業登記醫事人員及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
- (二)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所屬工作人員。
- (三)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 (四)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 1 至 3 年級學生。
- (五)與流感重症高風險族群同住或其照顧者。
- (六)禽畜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動物園工作人員及動物防疫人員。
- (七)其他人口密集機構(如軍營等)易發生群聚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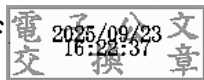
三、另查本署目前配置於貴局與貴局轄區合約醫療機構之部分公費藥劑，克流感膠囊批號F0198B01U1及易剋冒膠囊批號P001-P014將於明(115)年7月屆效期；瑞樂沙旋達碟批號8G7V、AW6N及C56C將於明年6月屆效期，爰此，貴局轄區合約醫療機構如有公費藥劑使用需求，請貴局依先進先出之管理原則，優先調度轄區內將屆期之公費藥劑。

四、副本抄送本署各區管制中心，請督導轄區衛生局依規定管理與使用公費藥劑及辦理查核作業相關事宜。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

醫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本署各區管制中心



裝

訂

線

